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6层603号



埃森普特

主办券商

 上海證券 Shanghai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9593

二〇一五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9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0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 150 万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 万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34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4.98 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均可参与本次认购。

###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的所有在册股东，其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在册股东认购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苏琳	693,000	现金
2	刘莉	687,000	现金
3	陈光蓉	90,000	现金
4	苏萍	30,000	现金
合计		<b>1,500,000</b>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苏琳，男，196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毕业于成都广播电视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1985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在成都电焊机研究所任技术员；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成都埃森普特焊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在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

2、刘莉，女，196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0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区域经济专业。1991年6月至1996年9月在成都市轻工局任会计；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在成都市轻工实业总公司任主办会计；2000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成都埃森普特焊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在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1月27日起；3月起又在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3、陈光蓉，女，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毕业于成都洞子口职业高中工商管理专业。1991年10月至2008年12月在成都荷花池商场任管理员；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成都八益家具商城任管理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在成都埃森普特焊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在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月27日起。

4、苏萍，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本科专业。1992年6月至今在农行成都成华支行任柜员。

上述认购对象均是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苏琳与刘莉系夫妻关系，苏琳与苏萍系兄妹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发行后，控股股东仍为苏琳，持有股份比例仍为46.2%，实际控制人仍是苏琳和刘莉，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增资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苏琳	2,309,910	46.20	境内自然人	2,309,910
刘莉	2,290,090	45.80	境内自然人	2,290,090
陈光蓉	3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300,000
苏萍	1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100,00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	<b>5,000,000</b>

增资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苏琳	3,002,910	46.20	境内自然人	2,829,660
刘莉	2,977,090	45.80	境内自然人	2,805,340
陈光蓉	39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367,500
苏萍	13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100,000
<b>合计</b>	<b>6,500,000</b>	<b>100.00</b>	-	<b>6,102,500</b>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67,500	5.6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30,000	0.4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397,500	6.12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00,000	92.00	5,635,000	86.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900,000	98.00	6,002,500	92.3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0,000	2.00	100,000	1.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00,000	100.00	6,102,500	93.88
	总股本	5,000,000	100.00	6,500,000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255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焊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募集所得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股份流动性。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苏琳持有公司2,309,910股，持股比例为46.20%；实际控制人为苏琳和刘莉，二人系夫妻，共持有公司92%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苏琳持有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刘莉的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苏琳	董事长、总经理	2,309,910	46.20	3,002,910	46.20
2	刘莉	董事、董秘、	2,290,090	45.80	2,977,090	45.80

		财务负责人				
3	陈光蓉	监事	300,000	6.00	390,000	6.00
合计			<b>4,900,000</b>	<b>98.00</b>	<b>6,370,000</b>	<b>98.00</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1.25	0.34
净资产收益率（%）	-79.96	79.97	5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	-0.67	-0.52
每股净资产（元）	-0.14	1.28	1.38
资产负债率（%）	100.84%	70.70%	63.31
流动比率（倍）	1.10	1.33	1.50

注：2014 年度（增资后）依据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苏琳	693,000	519,750	173,250
刘莉	687,000	515,250	171,750
陈光蓉	90,000	67,500	22,500
苏萍	30,000	0	30,000
合计	1,500,000	1,102,500	397,500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5 年 11 月 3 日，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

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埃森普特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埃森普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埃森普特原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也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

行备案。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10月28日，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系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所有在册股东。

（六）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七）埃森普特原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备案。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苏琳 张世华 刘安 郑斌

全体监事签名：刘鸣 徐颖 陈光蓉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琳 刘安 吴晓瑜 章洪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处)

2015 年 11 月 3 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